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有关事项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按照贵部2016年12月20日《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23号)要求,就关注函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函询实际控制人马生国:

1、要求马生国详细说明,其利用你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逃避缴纳税款具体情况;

2、要求马生国明确该涉税案件是否存在以上市公司名义签订虚假合同的情况、是否存在虚构上市公司购销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虚构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

3、要求马生国说明该犯罪行为可能对上市公司2012-2013年度及后续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

4、要求马生国将该案件的有效司法裁判文书提交至我部。

请你公司律师及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回复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我们于2016年12月20日收到贵部关注函后,立即与公司沟通,于12月20日向公司发出“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再次要求公司就上述问题回复中涉及的事项提供相关核查资料。根据中银绒业12月30日致我们的《关于审计机构“与治理层的沟通函”之复函》,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给公司的回函内容为:

“经公司函询实际控制人,其回函内容为:“2012年2月--2013年9月期间,本人利用担任贵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以及贵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在未经贵公司内部审议等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伙同他人假报出口,获得退税款约1.2

亿元人民币，本人因此被人民法院以逃税罪追究刑事责任。前述税款已由本人负责退还，上市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因此产生了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本人将替代上市公司承担该项责任。

本人涉税案件是本人利用担任贵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利用上市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在 2012 年 2 月--2013 年 9 月期间，通过以上市公司名义与多名客户签订虚假合同，虚构购销业务和资金往来，涉及合同总金额约 1.2 亿美元，具体数据以上市公司及会计师的核查结果为准。

本人涉税案件发生在 2012 年 2 月--2013 年 9 月期间，虚构购销业务合同总金额约 1.2 亿美元，这可能会对上市公司 2012--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等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具体对上市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后续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上市公司及会计师的核查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已取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为：“马生国犯逃税罪，经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交付执行。”

根据公司的上述复函，马生国作为案件的当事人，承认在 2012-2013 年度期间利用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逃避缴纳税款的情形，存在以上市公司名义签订虚假合同、虚构上市公司购销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我们认为，马生国的涉税案件很可能对中银绒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及是否会对后续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及其影响程度，尚需进一步核实。中银绒业回函本所，公司正在对可能与案件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梳理甄别，相关司法鉴定文书也在按程序申请获取，相关资料整理完成后提交本所审核。由于截止本函回复日为止，中银绒业尚未能向我们提供其自查资料，也未能向我们提供与被裁定为虚构购销业务相关的虚假购销合同、虚构资金往来等财务资料的司法鉴定文件，我们的核查工作尚未能开展，具体影响数据尚需通过核查这些资料予以核实。

特此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